

**赤峰市林西县 2016 年官地镇、五十家子镇、统部镇、
大水波罗牧场、新林镇、大井镇、新城子镇、大营子乡、城北街道、城南
街道、富林林场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 1 号）**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向投标人公布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：

一、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内容的补充及修改

1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为：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“**2016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**”，投标人应于当日**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**将投标文件递交至**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金帝酒店 B1 层 1 号会议室**。施工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同时递交。

2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：“**2016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**”；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：“**2016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(或另行通知的时间)**”。

3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“**2016 年 5 月 6 日 24 时 00 分**”。

4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变更为：**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金帝酒店 B1 层 1 号会议室**。

5、本项目计划工期修改为：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：**2016 年 5 月 15 日**，交工日期：**2016 年 10 月 5 日**。

二、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

标段编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	备注
LXJX-1	<u>壹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（¥16,958,000）</u>	不含暂列金额
LXJX-2	<u>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（¥25,950,000）</u>	
LXJX-3	<u>壹仟玖佰捌拾贰万伍仟元（¥19,825,000）</u>	
LXJX-4	<u>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陆仟元（¥15,726,000）</u>	
LXJX-5	<u>壹仟伍佰叁拾肆万玖仟元（¥15,349,000）</u>	
LXJX-6	<u>贰仟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元（¥22,559,000）</u>	
LXJX-7	<u>贰仟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（¥21,455,000）</u>	

标段编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	备注
LXJXJL-1	伍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元（¥508,740）	不含暂定金额
LXJXJL-2	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（¥778,500）	
LXJXJL-3	伍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（¥594,750）	
LXJXJL-4	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元（¥471,780）	
LXJXJL-5	肆拾陆万零肆佰柒拾元（¥460,470）	
LXJXJL-6	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元（¥676,770）	
LXJXJL-7	陆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（¥643,650）	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扫描件（JPG格式）形式回函向招标人予以确认（回执文件名称应命名为“林西街巷+标段号+投标人名称”）。请将书面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17804713070@163.com。

招 标 人：林西县各乡镇街巷硬化建设管理办公室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2日



回 执

致：林西县各乡镇街巷硬化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赤峰市林西县2016年官地镇、五十家子镇、统部镇、大水波罗牧场、新林镇、大井镇、新城子镇、大营子乡、城北街道、城南街道、富林林场街巷硬化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1号）》共二页。字迹清晰，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6年__月__日